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宝山区财政局坚持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，积极践行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理念，努力克服疫情影响，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度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圆满完成 2022 年度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：依托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，主动发布信息 86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 68 条，财政动态信息 18 条；依托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发布宝山财政动态信息 15 条；依托“上海政府采购网”平台发布监管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：全年共收到有效依申请公开 8 条，除 1 条结转到下一年继续办理外，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，全年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本机关坚持凡公开必审核原则，确保国家信息安全，不断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制度；对符合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；公文备案及时、完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：依托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、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、上海政府采购网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政府开放日、办公楼

大厅电子屏、办事大厅便民服务台等平台，多渠道多层次保障公民、组织信息知情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：本机关主要领导亲自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有明确的责任科室和具体经办人员，有完善的工作制度、工作机制。本机关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的同时，严守信息安全底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宝山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入了新的阶段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少数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创新性。针对存在的不足，本机关有针对性的采取了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通识培训，强化政策理论学习。通过学习，全员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更加全面深刻；二是坚持创新驱动理念，积极开拓工作思路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创新思维透视信息公开工作全过程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信息处理费收取金额为0。